

关于 2022 年度兴边富民行动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，兵团下达至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2 年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400 万元、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费 4 万元。依据《兵团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师市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对该资金投向进行了分配，现予以公示：

该笔资金全部投向师市唯一的边境团场 137 团，由 137 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。

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，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师市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992-6687118

第七师胡杨河市兴边富民行动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 年 5 月 24 日

